

证券代码：831685

证券简称：亿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5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董事长陶利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 2023 年度能够认真积极的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主席刘文贵对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规定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和《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已对 2023 年度财务进行了决算，并形成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做出了年度财务预算，并形成预算报告，以对各月及各季度的收入及费用控制考核提供依据，对公司经营开展重点提供数据参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的亏损为 5,818,006.35 元，达到股本总额（股本为 1,000 万元）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向关联方陶利租赁房产进行日常经营和管理，预计发生的租赁费为 12 万元，另外，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不超过 180 万元，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郝建锋、杜慧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五)《关于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